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5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芸菲即小菲美容企業社、賴伯豪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到期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